

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2 年第 4 季(10~12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210¹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202 件(96.2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8 件(3.8%)，詳見圖 1。

¹ 已扣除 1 件非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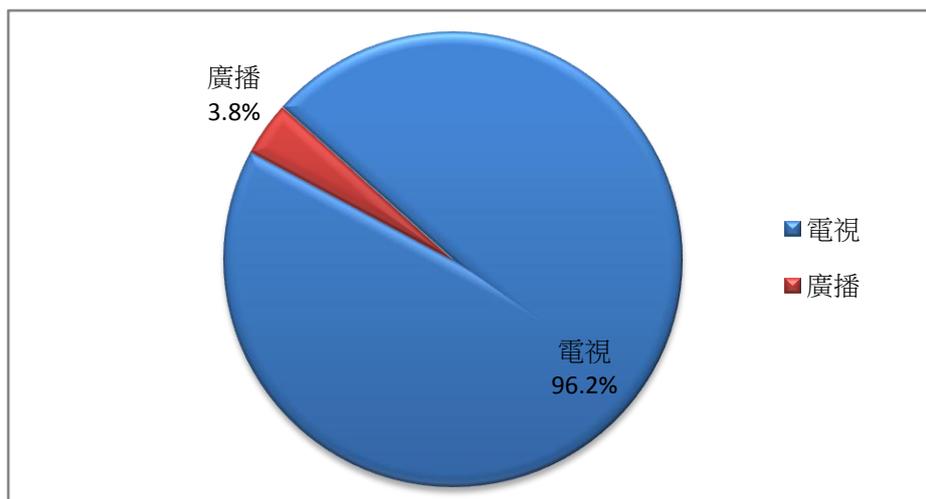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2 年度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210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109 件(51.9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55 件(26.2%)為女性，另有 46 件(21.9%)未填寫性別。
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105	53	44
廣播	4	2	2
合計	109	55	46
百分比	51.9%	26.2%	21.9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43 件(68.1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67 件(31.9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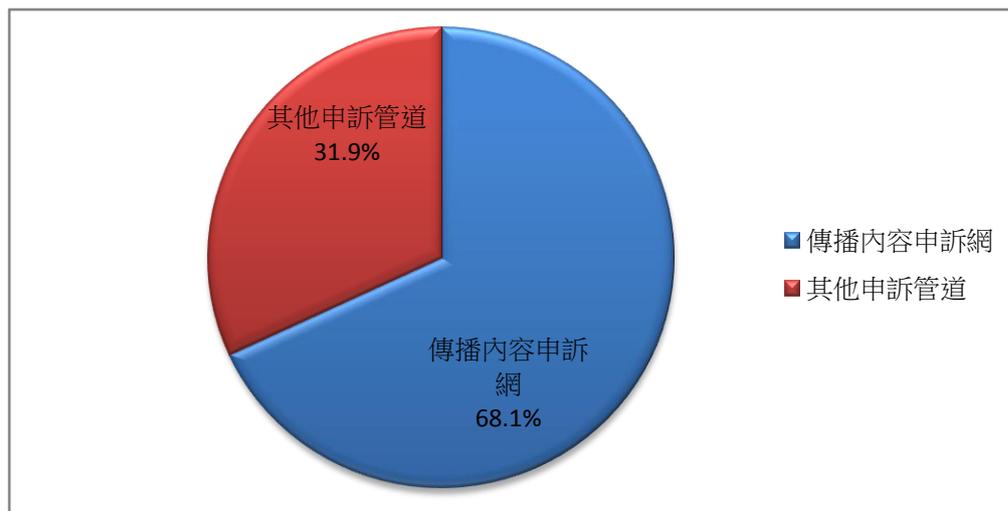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210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42 件(20.0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1 件(19.5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36 件(17.1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7 件(12.9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12 件(5.7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58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75.2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	42	20.0%
內容不實、不公	41	19.5%
妨害兒少身心	36	17.1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7	12.9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³	12	5.7%
妨害公序良俗	11	5.2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9	4.3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9	4.3%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8	3.8%
節目分級不妥	8	3.8%
廣告超秒	4	1.9%

² 例如：節目時間過長、物化女性、增加閩南語節目、傳達不當價值觀等。

³ 例如：整體節目品質低落、敦促禁播特定國家節目、建議新設媒體監督機制等。

申訴後續查詢	1	0.5%
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5%
法規/資訊查詢	1	0.5%
合計	210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202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一般節目」91 件(45.0%)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報導」71 件(35.1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20 件(9.9%)、「廣告」10 件(5.0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0 件(5.0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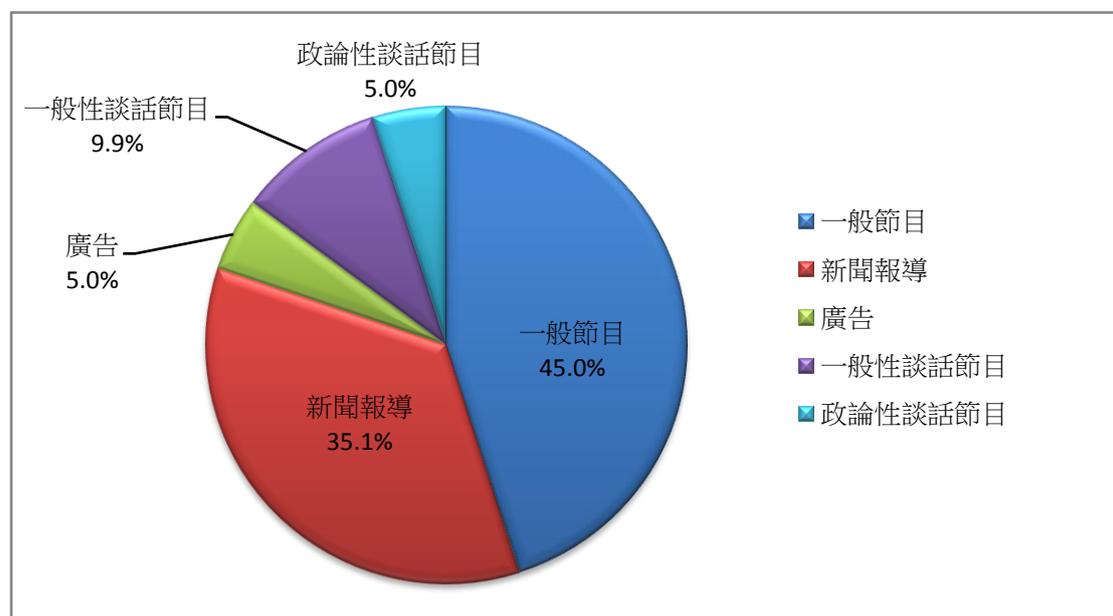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於民眾申訴一般節目的 91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37 件(40.6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15 件(16.5%)、「兒童類」14 件(15.4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7 件(7.7%)、「體育類」7 件(7.7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5 件(5.5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5 件(5.5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1 件(1.1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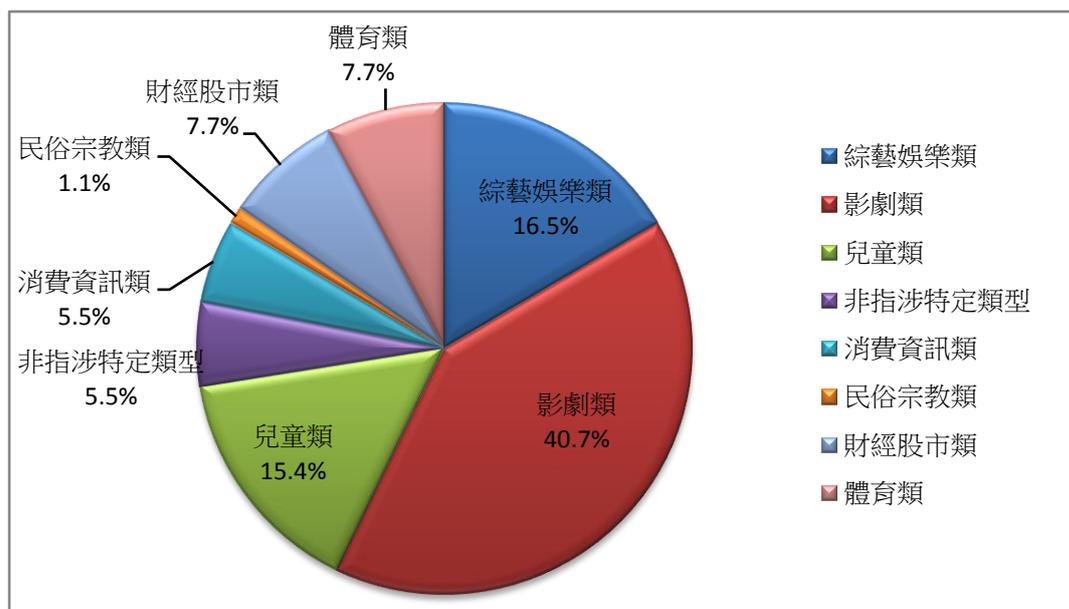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最多，共有 22 件(24.2%)，接著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9 件(20.9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共有 12 件(13.2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 53 件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的 58.2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	妨害兒少身心	22	24.2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2	13.2%	
	妨害公序良俗	7	7.7%	
	節目分級不妥	6	6.6%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6	6.6%	
	廣告超秒	3	3.3%	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3.3%	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1.1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 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9	20.9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6	6.6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 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	5.4%	
	法規/資訊查詢	1	1.1%	
合計		91	100.0%	

而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71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21 件(29.6%)，其次則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3 件(18.3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11 件(15.5%)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3.4%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21	29.6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1	15.5%	
	妨害兒少身心	8	11.3%	
	妨害公序良俗	2	2.8%	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1.4%	
	廣告超秒	1	1.4%	
	節目分級不妥	1	1.4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3	18.3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8	11.3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	7.0%
合計		71	100.0%	

在 10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及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計 3 件(30.0%)，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2 件(20.0%)、「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」2 件(20.0%)，詳見表 5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30.0%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20.0%	
	妨害公序良俗	1	10.0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10.0%	
	其他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2	20.0%
		申訴後續查詢	1	10.0%
合計		10	100.0%	

在 30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⁴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0 件(33.3%)居首；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9 件(30.1%)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 件(13.4%)。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電視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10	33.3%	
	妨害兒少身心	4	13.4%	
	節目分級不妥	1	3.3%	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3.3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3.3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9	30.1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	6.7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3.3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	1	3.3%	
合計		30	100.0%	

102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民視「風水世家」及東森新聞台「關鍵時刻」（詳見表 7）：
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風水世家	民視(主頻)	影劇節目	11
關鍵時刻	東森新聞台	一般談話性節目	10

(1) 民視(主頻)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內容出現置入產險公司情節等疑涉廣告化內容，以及刑求殺害、強暴毆打與挾持人質、強灌藥物與動用私刑等不宜於普遍級闔家觀賞時段播出之情節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有關檢舉該節目置入產險公司，過度突顯特定商業服務，經提報 103 年第 1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後，將以

⁴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發函改進方式促請業者注意及加強編審作業，另有關 10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5 日節目，劇情出現強暴毆打、挾持人質、強灌藥物、動用私刑等情節，經 103 年第 1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予以核處，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將依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(2) 東森新聞台「關鍵時刻」節目計有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102 年 11 月 28 日節目討論「女嬰緬緬高血鈉死亡」議題時，節目來賓說明食鹽對人體造成之影響，明顯與事實相反；來賓說明鈉離子與身體裡的水結合，會變成最強烈的腐蝕劑氫氧化鈉（NaOH），細胞會一個一個被炸死等等（鈉與鈉離子之化學性質全然不同，鈉遇水會產生劇烈反應，但鈉離子並不會；食鹽中的成分是鈉離子，並非鈉）。另還以「醃蘿蔔」、「在青江菜上灑鹽」及「在傷口灑鹽後，曝曬於陽光下」等實例說明鹽在身體中所產生之變化，惟女嬰緬緬是食用過量的鹽，並不是浸泡於鹽水中，更非撒鹽在傷口上搓揉，此等錯誤不實資訊，恐造成社會大眾恐慌。又該節目未善盡編審之責，節目錄製後，未將錯誤部分刪除，播出後，亦未見相關更正說明，且向該公司反映，亦未獲回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20 日函請東森公司提出說明，該公司亦分別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回函陳述：因來賓以跳躍式表達及淺顯例證說明緣故，故致衍生爭議云云；本會審視該公司所提說明，業已於 1 月 28 日函請其將本案提送東森新聞台頻道之倫理委員會討論，並將後續會議紀錄函送本會。另本案該公司所有回復說明，並將列入東森新聞台日後評鑑及換照之參考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第 4 季核處電視事業 2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4 件，罰鍰 9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29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5 件、廣告超秒 3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件、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

無標廣告二字 1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件、妨害兒童身心健康 1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1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）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3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2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華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75,000 元
中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中視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2 件 (含警告 1 件)	600,000 元
華視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15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三立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世界衛星電視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中天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東森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霹靂台灣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大立電視台	廣告超秒	2 件	警告
天良綜合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中天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400,000 元
TVBS 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三立都會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緯來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天良綜合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	1 件	警告

	無標示廣告二字		
信吉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2 件	600,000 元
台灣藝術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200,000 元
全球財經網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200,000 元
冠軍電視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)	1 件	20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8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綜合性節目⁵」有 4 件(50.0%)為最多，次為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3 件(37.5%)，餘為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(12.5%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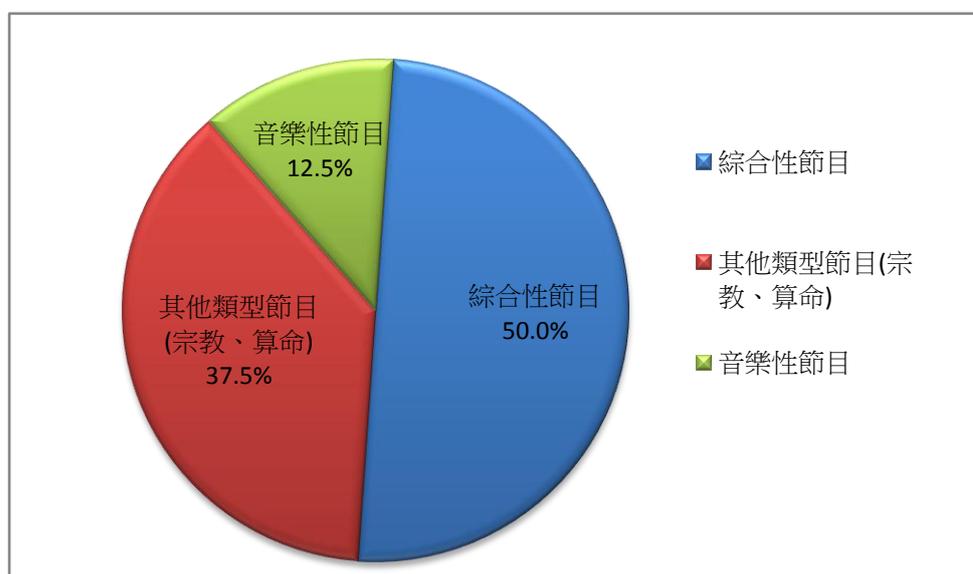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內容不

⁵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實、不公」、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」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各有 2 件(25.0%)，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則各為 1 件(12.5%)，詳見表 9：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25.0%
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2	25.0%
	妨害兒少身心	2	25.0%
	妨害公序良俗	1	12.5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 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
合計		8	100.00%

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2 年第 4 季(10~12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32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1 件，罰鍰 11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廣告超秒 11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0 件及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8 萬 6,000 元。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中廣 臺北	AM963	廣告超秒	60,000 元	2 件
勝利 之聲	AM1188	廣告超秒	24,000 元	1 件
新聲	FM99.3	廣告超秒	24,000 元	1 件
歡喜 之聲	FM105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噶瑪蘭	FM97.9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中原	FM89.1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新營 之聲	FM90.3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
屏東之聲	FM92.5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南都	FM89.1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中廣高雄	AM1224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正聲(臺北)	AM81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0,000 元	1 件
寶島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20,000 元	1 件
太平洋之聲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0,000 元	2 件
台南之聲	FM92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 元	1 件
建國	AM95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 元	1 件
全球之聲	FM92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3 件
望春風	FM89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苗栗客家文化	FM91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鳳鳴	AM116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中華	AM135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蘭陽	FM107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鄉親	FM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民立	AM1062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鬮友之聲	FM97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金台灣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濁水溪	FM90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雲嘉	FM93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先聲	AM774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90,000 元	1 件